

☐ 新增
☐ 註銷

勞工保險投保（勞工退休金提繳）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勞工退休金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茲向貴局申請委託轉帳代繳 ☐ 保險費(含勞保費、墊償費、就保費) ☐ 勞工退休金 (請勾選一欄或兩欄)，同意依照本約定書背面所載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約定事項之規定(請參閱背面說明)，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轉帳代繳。此致

臺灣銀行 臺中分行〈辦事處〉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
指定轉帳代繳帳號： 戶名： _____

銀行：總行金融代號

0	0	4
---	---	---

(勞退新制)虛擬帳號

1	8	0	6							0	1	4
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-	---

郵局：☐ 存簿儲金：局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

 —

--

 帳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

 —

--

☐ 劃撥儲金：帳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立約定書人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扣款帳戶為公司者填寫) 或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扣款帳戶為個人者填寫)

立約定書人(同戶名)： _____ 簽章〈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〉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〈公〉： _____ 〈宅〉： _____

以下欄位請擇一填列：實際轉帳起扣日期係依據勞保局繳款單上所列之扣繳日，未列扣繳日期者仍請自行持單繳納
 (交易登錄：G2002；勞保客戶代號：0030003；勞退客戶代號：0030004)

投保(提繳)單位填寫(個人裁加者由勞保局填列) 育嬰續保者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
投保(提繳)單位名稱	保險證號(提繳單位編號)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電話									
	繳款單上保險證號八位數字	英文字檢查碼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0</td></tr></table>	0		
0													

育嬰續保者只需填寫下列欄位(請勿填寫投保單位資料)

繳款人(請填被保險人姓名)	國民身分證字號	電話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

驗證欄

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

主管： 鍵機： 驗印： 經辦： 104年8月修訂

勞工保險投保（勞工退休金提繳）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勞工退休金約定事項

- 一、立約定書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填具本約定書及檢附最近月份保險費或（及）勞工退休金（以下簡稱退休金）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乙份，委託貴^行局自指定之存款帳戶（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）轉帳代繳保險費（含勞工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、就業保險費）或（及）退休金（含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）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，致貴^行局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，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自貴^行局同意接受委託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並自勞保局通知之扣帳月份起開始轉帳代繳，在未通知前各月份之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仍由投保(提繳)單位自行繳納。
- 三、立約人以同一帳戶委託貴^行局轉帳代繳保險費及退休金者，貴^行局應依先扣繳保險費、再扣繳退休金之順序執行扣繳作業。
- 四、貴^行局代繳義務，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當月份（每月底為轉帳日）委託代繳之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為限（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）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，貴^行局得於次月十五日零時前（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）再行轉帳乙次（即十四日帳戶須足夠餘額以供備付），倘仍存款不足，則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自行持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，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五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貴^行局得終止代繳之約定，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六、立約人在貴^行局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，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；並同意自貴^行局受理變更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，由新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。
- 七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如拒絕繳納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投保(提繳)單位負責。
- 八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，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，應繳納之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須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持勞保局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，如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九、貴^行局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。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約定書，並自貴^行局接受終止委託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並自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，終止以該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因終止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十、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倘因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而致存款不足，發生退票情事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